

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或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位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刘平山先生主持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参与竞拍平潭综合实验区 2014G006 号地块的议案》

因公司布局平潭的发展战略需要，增加公司在平潭的土地储备，公司拟对位于平潭综合实验区的2014G006号地块进行竞拍，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参与竞拍该地块，签署有关文件。根据公告，该地块相关信息：

宗地编号	宗地位置	土地面积 (平方米)	土地用途	规划指标要求			出让年限
				容积率	建筑密度	绿地率	
2014G006-1	流水试点镇 新港东路南侧、五星北路北侧	39248	商服用地-批发零售用地 (商场、商店)、商服用地-商务金融用地(办公、不含 SOHO) 用地	≥ 1.0 ≤ 2.4	$\leq 40\%$	$\geq 25\%$	商服用地 40 年
2014G006-2	流水试点镇 新港东路南侧、五星北路南侧	39748	商服用地-批发零售用地 (商场、商店)、商服用地-商务金融用地(办公、不含 SOHO) 用地	≥ 1.0 ≤ 1.8	$\leq 40\%$	$\geq 25\%$	商服用地 40 年

详见：<http://www.pingtan.gov.cn/xxgk/show.aspx?ctlgid=878244&id=12953>

《平潭综合实验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 关于 2014G006 号宗地公开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数 5 票，其中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中荣混凝土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荣公司”)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平潭支行申请 2,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,期限为壹年。中荣公司另一方股东荣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中荣公司股权 40%的比例为本公司提供相应比例的反担保,反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 800 万元。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详见 2014 年 12 月 13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与巨潮资讯网上的【2014-112】号公告)

表决结果:有效表决票数 5 票,其中同意 5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福海峡(平潭)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